

114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館長泊言	紀錄	林慧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以下簡稱本年度諮詢會)業於114年6月16日召開完畢，會中有關行進管樂比賽類別調整為室內場館辦理之建議，以及個人項目新增「上低音號」組別疑義等議題，因涉及層面廣泛，爰依會議決議採錄案研議。

另，「行進管樂」彩排方式自110學年度起因應防疫需求，將原統一於上午彩排、下午比賽之模式，調整為各隊彩排10分鐘後隨即上場演出，並沿用至今；爰擬藉由本次會議確認以後年度之統一適用模式。

爰本次就前開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縣市代表提供相關意見，期透過本次會議聚焦研商，以凝聚共識，俾利後續賽事精進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行進管樂」比賽類別之決賽場地朝室內場館辦理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比賽要點)規定，「行進管樂」比賽類別比賽區域為寬80碼(約73公尺)、深40碼(約36.5公尺)；考量行進管樂需足夠空間進行隊形變化及兼顧觀賞視野，比賽場地多擇用運動場或田徑場規劃辦理。

二、惟戶外場館易受天候影響比賽進行、團隊表現及觀賽意願等，倘遇雨延期將增加團隊舟車勞頓與學校行政負擔，並衍生交通等參賽

成本。爰此，近年北區決賽於室內場館辦理，成效良好，同時確保當日賽事如期舉辦。

三、依本年度諮詢會決議，有關行進管樂比賽類別之決賽場地，由各縣市盤點所屬室內場館空間，續可朝分區固定室內場館辦理方向規劃；本館於114年7月9日函請團體項目各決賽承辦縣市盤點轄內適宜場館空間，並建議偕同所屬參賽團隊指導老師進行實地場地勘查評估，縣市盤點結果綜整如附件1(第6頁)。

四、各區承辦縣市盤點行進管樂可用室內場地結果摘要如下表：

區別	無適宜室內場館縣市	初步評估可用之室內場館縣市(數量)	各區初估可用場地數
北區	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	新北市(1)、臺北市(1)、宜蘭縣(3)、新竹縣(1)	6個
中區	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	彰化縣(1)	1個
南區	嘉義市	高雄市(1)、臺南市(1)、臺東縣(1)、嘉義縣(1)、屏東縣(1)	5個

五、本案初步研擬規劃：

- (一) 建議以北區近年作為決賽場地「臺北和平籃球館」及「新竹縣體育館」可演出空間之長寬尺寸為參考基準，評估各縣市提報之場館是否有可作為決賽場地之場館，續與場地所轄縣市偕同本館及學者專家進行場地實地勘查。
- (二) 經場勘後列為決賽室內場館之場地，將提供並鼓勵決賽承辦縣市優先選用作為決賽預定場地，例如北區倘經場勘確認適宜之室內場館共3場館，北區各承辦縣市可依需求自其中擇1場館辦理決賽，期未來「行進管樂」逐步漸進朝室內場館辦理；惟倘有其他考量未能從中擇1場館辦理，亦尊重縣市規劃。

決 議：

- 一、「行進管樂」室內場館可演出範圍建議以寬度至少40公尺、深度30公尺，室內挑高15公尺以上為原則，並應設有看臺，以利評審評分視野及觀眾觀賽；請主辦單位再次函文各決賽承辦縣市，依此基準

盤點轄內場館資源，包括大專院校及國立學校等。

- 二、經蒐整及初步評估符合前開要件之場地，續依決賽承辦縣市輪辦順序，由場地所轄縣市偕同本館及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查，經勘查適宜者列為本比賽「行進管樂」之建議室內場館，將提供及鼓勵決賽承辦縣市優先選用。
- 三、當學年度決賽如擇定室內場地，建議於前一年先行公告(例如115學年度決賽須提前於115年6月公告)場地尺寸，以及會場進出門口之寬度與高度，以利參賽團隊及早規劃因應。
- 四、衡酌美國、日本等國家「行進管樂」賽事於室內場地辦理業行之有年，亦為國際趨勢，未來本賽事可參考並逐步漸進朝室內固定場館辦理為規劃方向，並將室內場館相關尺寸納入本比賽要點修訂，以利依循辦理。

案由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行進管樂」比賽類別之彩排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進管樂自110學年度起因應防疫需求，將原本上午彩排、下午比賽之模式，調整為每隊彩排10分鐘後隨即上場演出，並沿用至今；爰擬評估以後年度之統一適用模式並予以制度化。
- 二、為檢視「行進管樂」彩排與正式演出安排之適切性，茲就「統一上午彩排、下午比賽」與「彩排後立即上場」兩方式，從觀摩交流、到場等候、賽前準備度、停留及完賽時間、天候應變及賽務經費等項進行評估，據以擇定後續統一並制度化辦理之模式：

評估項目	統一上午彩排、下午比賽 (原彩排方式)	彩排10分鐘後上場演出 (現行彩排方式)
觀摩與交流	均可依自身行程規劃離場或留下觀賽	
到場與等候	須為上午彩排提前到場，賽前等候時間長	無須為彩排過早出門，減少賽前等候時間

評估項目	統一上午彩排、下午比賽 (原彩排方式)	彩排10分鐘後上場演出 (現行彩排方式)
賽前準備度	1. 彩排與演出間隔長，可能降低對場地與動線熟悉度 2. 彩排結束後距演出尚有一段時間，團隊有充足時間進行調整及準備 3. 下午始正式演出，可保留體力	1. 彩排與比賽連續銜接，維持臨場感 2. 彩排後接續比賽，無時間可進行調整修正隨即上場，增加學生緊張度 3. 彩排後即演出，正式演出時，學生體力可能受影響
停留時間	停留時間長	減少停留時間
完賽時間	下午開賽之賽程可能至傍晚，影響後面參賽團隊演出之視覺效果，以及影響返程	下午賽程提早結束，可避免天色昏暗而影響視覺效果
天候應變	倘隊數較多，遇雨無法長時間停賽太久	彩排與比賽相連，遇雨有較充足時間等候雨停再開賽

三、請學者專家、縣市代表惠賜卓見，俾明確行進管樂彩排規劃並予以各區統一制度化。

決 議：案內兩種方式各有適用考量，惟倘「行進管樂」於室內場館辦理時，現行方式可減少大型道具及樂器重複組裝及搬運，經與會縣市代表共識維持「彩排後立即上場」之現行方式，並將彩排時間調增至15分鐘，以利團隊充分準備，自114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三：縣市初賽個人項目新增「上低音號」組別疑義案(「低音號」及「上低音號」類組分開辦理)，提請討論。

一、「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係「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類研商會議」議案，當時為鼓勵參與，建議開放替代參賽，並提及增設類組應另訂機制審慎評估。爰103學年度起於本比賽要點明定「無低音號樂器可以上低音號代替，無須扣分」。

二、惟歷年持續有將「上低音號」分別獨立辦理建議，爰自107學年度起，於「低音號」類組已分別邀聘兩類評審並調整參賽順序，以利公正評分，並實施迄今。

三、依據本年度諮詢會決議，將盤點各縣市109至113學年度初賽個人項目低音號比賽類組以「上低音號」參賽人數情形，以及「上低音號」評審人才庫人數後，循「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以下簡稱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詳附件2，第7至8頁)評估研議。

四、本館114年8月9日函請團體項目各決賽承辦縣市盤點歷年初賽個人項目「低音號」比賽類組以「上低音號」替代之參賽人數，惟大部分縣市於初賽報名尚未調查相關替代情形，僅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具相關數據(103至113學年度有以「上低音號」替代參賽情形)。

五、另，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系統，107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本比賽決賽，除澎湖縣及連江縣等2縣市無學生參賽、南投縣無以「上低音號」替代之學生參賽外，新北市等19縣市，均有學生以「上低音號」替代參加決賽「低音號」類組之情形(詳附件3，第9頁)。

六、依據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增設「上低音號」各組之初步評估如下表：

序號	新增類組評估原則	以「上低音號」替代參加本比賽決賽低音號比賽類別各組別之初步評估結果
(一)	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全國22個縣市中，已有19個縣市於初賽即有以「上低音號」替代參與「低音號」比賽類組情形，占比逾86%以上， <u>比例業超過三分之一以上。</u>
(二)	縣市初賽穩定辦理至少2屆。	103學年度起，比賽要點明定「無低音號樂器可以上低音號代替」。查 <u>近4個學年度低音號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參賽學生於初賽階段均穩定出現以「上低音號」替代情形，並已連續辦理至少4屆。</u>

序號	新增類組評估原則	以「上低音號」替代參加本比賽決賽低音號比賽類別各組別之初步評估結果
(三)	至少需21位質與量俱足評審。	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具「上低音號」專長評審總計7位，尚未達新設類組所需之21位標準；另，具「低音號」專長評審計28位。
(四)	以現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為優先考量。	現行規定中，「上低音號」均可參加決賽「低音號」比賽類組，同時就各學習階段組別觀之，目前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均已可透過現有「低音號」類組參賽，歸屬在現有「低音號」比賽類別各組項下，惟尚未單獨分列辦理。

七、綜上，依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檢視，「上低音號」已符合四項評估原則中三項，且近年以「上低音號」參加「低音號」比賽類別之參賽人數比例達四至五成(詳附件4，第10頁)；考量「低音號」與「上低音號」非同屬家族樂器，目前同歸於「低音號」比賽類別辦理，實有其研議調整空間。

八、爰此，本案擬建議待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之「上低音號」專長評審達21位時，始循程序提案納入比賽檢討會及諮詢會研議，續修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經籌備會議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始於決賽施行。以上擬辦規劃方向，敬請與會學者專家及縣市代表惠賜卓見，俾利後續憑辦，以臻周全。

決 議：

一、「上低音號」與「低音號」非家族樂器，係屬不同樂器，於音色及音域等均有差異，現行同歸屬於「低音號」比賽類別，致「上低音號」參賽者需演奏「低音號」樂譜，且獎狀標示為「低音號」比賽類別，與實際參賽樂器不符，不利升學資料辨識。另鄰近國家相關比賽亦將兩者分開辦理，分設類組較能符應音樂教育專業意義及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二、有關「上低音號」評審名單不足之情形，請循本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調查及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爰請主辦單位於本年度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音樂系所及公私立樂團推薦「上低音號」評審名單，

俟經審查後之評審人才資料庫「上低音號」評審名單達21位時，續依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行進管樂室內決賽場地評估調查結果一覽表

區別	縣市	場館名稱	場館所屬單位	室內可演出空間
北區 (7)	新北市	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長：51 公尺 寬：28 公尺
	臺北市	臺北和平籃球館	臺北市政府 經營者：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60 公尺(65.6 碼) 寬：30 公尺(32.8 碼)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宜蘭縣政府	長：44 公尺 寬：30 公尺
	宜蘭縣	宜蘭大學體育館籃球場	宜蘭大學	長：47 公尺 寬：29 公尺
	宜蘭縣	中山國小小巨蛋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長：35 公尺 寬：28 公尺
	新竹縣	新竹縣體育館	新竹縣體育場	碼線標示： 長：54.86 公尺(60 碼) 寬：32 公尺(35 碼) 全場： 長：60 公尺(65.6 碼) 寬：35 公尺(38.3 碼)
中區 (1)	彰化縣	彰化縣立體育館	彰化縣政府	長：44 公尺 寬：38 公尺
南區 (5)	高雄市	高雄巨蛋		(配合場館檔期，預計 114 年 9 月 19 日場勘)
	臺南市	臺南市新市全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館內面積約 8361 平方公尺(綜合球場，包含羽球場 10 面、籃球場 1 面、排球場 1 面)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館	國立臺東大學	長：56 公尺 寬：30 公尺
	嘉義縣	長庚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租金每日 5 萬元)	長庚科技大學 嘉義分部體育組 (如遇辦理全國體育賽事，將以體育為主，無法借用)	長：50 公尺 寬：30 公尺
	屏東縣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長：57 公尺 寬：39 公尺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066097 號函同意備查

一、評估原則

(一)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決賽增加類組應考量初賽階段各縣市辦理情形，才有足夠的參考值據以評估；倘各區初賽辦理縣市比例高，則於決賽增加該類組始具全國賽實質意義，故以學習人口增加為觀察指標，以作為評估之客觀參考值，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新增類組評估標準如下：

1. 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北區 4 縣市、中區 2 縣市、南區 3 縣市，總計 9 縣市)。
2. 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全國至少 8 縣市)。

(二)縣市初賽穩定辦理

縣市初賽辦理之新增比賽類組應具相當穩定度，以確保新增比賽類組參賽者(團隊)之參與度，參賽者(團隊)參與度高，其類組之增加始有實質意義。爰該新增類組倘已符合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已有縣市於初賽持續辦理至少 2 屆，則可確保該類組辦理之穩定度及參與度。

(三)評審質量兼具

為確保評審質與量足夠，於每類組至少需邀聘 7 位評審，建議新增類組決賽需邀聘 3 倍以上，即至少需 21 位質與量俱足的評審，以維護比賽評審之公正性、客觀性和全面性。

(四)以現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為優先考量

本比賽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個人項目共 13 至 18 類計 104 至 109 個類組，總計 202 至 207 個類組，每年於 3 月辦理，賽期長達 1 個月(包括假日)，係全世界規模最大的音樂比賽。

為確保賽期、賽務成本、競賽品質及比賽規模之可控性，亦避免延誤學生相關權益之行政作業(免試入學比序採認、藝才班鑑定入學作業等)，同時考量音樂學習歷程之連貫性，爰新增類組應以目前既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例如：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或大專組)為優先考量。

二、行政程序

新增類組應符合以上各項評估原則，由縣市或主辦單位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提案，納入比賽檢討會暨諮詢會研商後，續修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經比賽籌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始於決賽施行。

近年各縣市參賽學生以「上低音號」替待 參加個人項目決賽「低音號」類組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學年度	107					109					111					113				
組別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新北市	2	1	2	1	1	1	2	1	3	2	1	2	1		3	1	2	1		
桃園市			2	1	1		1	2	1			1	1	3			2	1		1
臺北市	2		2	1	3	2	2	2		3	2	2		1	1	3	1	3		2
基隆市											1									
宜蘭縣				1			1		1					1					1	
新竹縣		1	1						1									1		
新竹市		1		1	1		1	1				1					1			1
花蓮縣				1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臺中市	3	2	2		1	1	2		2		3	1	1	1		1	1	1	1	
彰化縣			1		1															
苗栗縣			1		1			1									1			1
雲林縣				1				1	1				1	1	1					
南投縣																				
高雄市	2	1		2		1	1	2	2		1		1	2		1	1	1	2	
嘉義市		1		1	1		1			1				1	1			1		
臺南市	1	2	1	2	1	2	2	1		1	1		1	1			1	1	2	1
臺東縣																		1		1
嘉義縣				1					1					1				1		
屏東縣			1	1			1					1	1						1	
澎湖縣																				
總計	10	9	14	14	11	7	14	12	12	7	9	8	7	12	6	6	10	12	7	7

近年各縣市參加個人項目決賽「低音號」比賽類別 參賽學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學年度	107		109		111		113	
縣市別	上低音號	低音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新北市	7	10	9	9	7	8	4	10
桃園市	4	7	4	8	5	4	4	8
臺北市	8	7	9	5	6	10	9	8
基隆市				1	1	1		1
宜蘭縣	1	2	2	2	1	2	1	3
新竹縣	2	1	1			1	1	2
新竹市	3	2	2	3	1	4	2	2
花蓮縣	1	3		3		2		2
金門縣	1		1					1
連江縣								
臺中市	8	6	5	8	6	9	4	8
彰化縣	2	2		3		1		1
苗栗縣	2	1	1			1	2	1
雲林縣	1	2	2		3			1
南投縣		1						
高雄市	5	5	6	5	4	8	5	6
嘉義市	3	1	2	2	2	1	1	2
臺南市	7	3	6	3	3	6	5	4
臺東縣		1		2		2	2	
嘉義縣	1	1	1	2	1	1	1	2
屏東縣	2		1	1	2	1	1	1
澎湖縣								
小計	58	55	52	57	42	62	42	63
總人數	113		109		104		105	
占比	51.3%	48.7%	47.7%	52.3%	40.4%	59.6%	40.0%	60.0%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單位/職稱	簽 名 欄	單位/職稱	簽 名 欄
侯宇彪委員	侯宇彪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黃世傑商借教師	黃世傑
徐子儀委員	徐子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李順霖主任	李順霖
林昀宏委員	林昀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林慧雯副研究員	林慧雯
周健安委員	周健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陳盈蓀小姐	陳盈蓀
張銀盛委員	張銀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 陳玫陵小姐	陳玫陵
林子祥委員	林子祥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北區、中區)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李文慈商借教師	李文慈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星瑩/支援教師	李星瑩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周中明輔導員	周中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夢竹校長	吳夢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學習科 蘇雅婷科員	蘇雅婷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吳旻融科員	吳旻融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請假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葉又璇教師	葉又璇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欣蓓/借調教師	李欣蓓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教育科 游家榮輔導員	游家榮		
宜蘭縣立 員山國民中學 傅偉校長	傅偉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南區)

單位/職稱	請 簽 名	單位/職稱	請 簽 名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終身學習科 侯惠婷小姐	侯惠婷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請假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社教特教科 鄭立瑋科員	鄭立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請假	澎湖縣 馬公國中 章世然主任	章世然 鄭立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李宜庭辦事員	李宜庭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終科 童筠調用老師	童筠		